|  |
| --- |
| **办理《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材料清单及流程（浦东）** |
| 办理条件：  1.已持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  2.已通过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分值达到120分及以上人员。  办理地址及咨询方式：  咨询热线：4008894545  咨询邮箱：[bzzx@ciicsh.com](mailto:bzzx@ciicsh.com)  受理地址：梅园路77号人才大厦2206室（交通：地铁1号线汉中路站2号口）  受理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一、 基本流程：（友情提示：请务必按照流程操作）**  1.      来沪人员向现居住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办《上海市居住证》，且取得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后，方可提交积分材料。  2.      来沪人员在取得现居住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发放的《上海市居住证》后，即可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积分[模拟打分，模拟积分分值满足120分值或以上者可以向公司提出积分申请。](http://jzzjf.12333sh.gov.cn/jzzjf/pingfen/index.jsp)  3.      申请人邮件联系中智咨询邮箱或电话咨询秘书台，申请开通网上登陆密码（初始密码默认为A999999）并填写完整。  填写网站为：<http://jzzjf.rsj.sh.gov.cn/jzzjf/>  4.      申请人按下列的书面材料准备并提交至中智居住证受理点。  5、 申请人将浦东人才服务中心开具的调档函或外调函寄至当地档案保管机构，并需进行跟踪确认，确保当地档案保管机构配合处理。  备注：申请人毕业后在外地有工作经历者，请务必与当地档案保管机构确认，个人档案中必须有所有外地单位提供的退工单或离职证明材料，且公司名称和入离职时间须与网上所填个人经历中的信息相吻合。  6.      申请人档案至浦东人才后，浦东人才档案室将出具的阅档政审证明，在经与申请人网上简历比对，吻合后，正式受理积分材料。  注：申请人可通过21世纪人才网关注自己的审批进度。  人才中心档案查询网址为：<http://www.pdrcfw.com/QuickQuery.aspx>  浦东人才档案查询电话为：58602378  注意：档案到浦东人才后，为保证材料的及时提交请及时通知中智受理人员。  7.      审批通过，人才服务中心会以信函、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到持证人，持证人可自行在积分服务平台打印积分通知书。    **二、 书面材料：**  重要提醒：  1、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所有申请材料均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2、 学历学位材料与职称材料、投资纳税材料与带动本地就业材料不可同时作为积分项，若申请人两项材料都具有，请选择提供其中一项材料。  **（一）、基本材料（必须提供）：**  1.      单位人事专员介绍信，人事身份证<复印件>（请先与中智咨询邮箱确认是否需要提供）  2. 申请人网上已完成《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的信息填写。  ——根据员工提交的书面材料，中智受理人员会当场审核打印此申请表交由本人签名，封面及表格内签字都需使用黑色水笔，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学历、学位证明（需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证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申请积分的，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学籍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教育经历**的**相关材料（档案中复出盖章）以及学信网（www.chsi.com.cn）教育部在线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提供个人用户名和密码）。国（境）外学历学位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复印件）  注：若国内学历为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请附专科毕业证书，直至前一毕业院校为全日制学校的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4.      申请人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注意：居住证上常住户口所在地址须与户口本上的户籍地址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提供社区受理中心出具更改后的受理回执。  5.      申请人二代身份证（原件+2份复印件 ）  6.      申请人户籍证明（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页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具有详细户籍地址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原件+复印件）  7.      已婚者，提供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原件+复印件）  8.      一年期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合同剩余有效期应大于2个半月以上）（原件+整本复印件）  9.      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外商企业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请和中智确认是否需要提供）  10.  若申请人为当年应届毕业生提供《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原件  11. 最近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PS：由于税务部门的系统升级，目前2019年的税单需要提供2种方式的税单：在税务官网打印2019年1月至最近月的“完税证明”及向公司申请提供公司客户端的个人详细报税截图信息。  附“完税证明”下载路径：2019年税单可以网上打印了，登陆：<https://etax.chinatax.gov.cn/>,点击特色应用——纳税记录开具——选择时间段申成PDF。（1天只能生成3次）  12. 提供上海市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sbsjb/wzb/226.jsp 下载的“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信息的城保个人缴费情况”](http://www.12333sh.gov.cn/)  13. 调档人员信息表（表格模板可叁考中智官网—个人服务—居住证积分—表格下载）  注： 按浦东人才要求，申请人档案必须放在户籍所在地的人才中心。  **（二）、积分材料（对应积分指标，申请人可自愿提供）**  1.      以职称或专业执业资格作为加分者：(最近1年内累计6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应不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提交所聘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原件、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职称原件及复印件、所学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或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应提供《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原件；通过评审取得的职称资格，应有评审表（档案中复出盖章），提供最近1年的税单。  其它注意事项如下：  （1）用人单位所聘岗位与专业、工种需相符；  （2）需要注册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需注册并在有效注册期内；  （3）在外省市获得的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通过本市复评或验证的，视同在本市获得；  （4）国家级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行业特有的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国有大企业提供的，予以认可；其他单位提供的，需至设在本市的鉴定机构请予验证。  （5）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或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应提供《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通过评审取得的职称资格，应有评审表（无需提供，但档案中需有相关评审材料）  2.      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作为加分者：  ——最近50个月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税单  ——提供上海市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sbsjb/wzb/226.jsp 下载的“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信息的城保个人缴费情况”](http://rsj.sh.gov.cn/sbsjb/wzb/226.jsp%20下载的)  (注：若需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作为加分的，此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缴纳单位必须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单位一致。）  2018年12月之前的纳税清单获取方式：请看附件中的打印税单指引，链接是<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wszx-web/bszm/apps/views/beforeLogin/indexBefore/pageIndex.html#/>，登陆进去之后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查询和申请。  2019年1月（含）后的，请税务局网上打印的税单及公司财务客户端的个人详细扣缴报税系统截图信息。2019年税单可以网上打印了，登陆：[https://etax.chinatax.gov.cn/](https://nam04.safelinks.protection.outlook.com/?url=https%3A%2F%2Fetax.chinatax.gov.cn%2F&data=02%7C01%7CDaniel.Qu%40disney.com%7C8a29457a943b4e4e4a2d08d7c65fe33e%7C56b731a8a2ac4c32bf6b616810e913c6%7C1%7C0%7C637195987514551388&sdata=AXNg755qhlyoje2G%2BVIUq4dYGHsou23WOsjg0T5bYfQ%3D&reserved=0),先要注册登录---点击特色应用——纳税记录开具——选择时间段申成PDF。（1天只能生成3次）  3.      配偶为本市户籍者：  ——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配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以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所需材料进行加分者：  ——（1）持证人在本市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  （2）工商档案机读材料；  （3）最近连续3年在本市的纳税明细；（注：此项材料与"投资带动本地就业"为互选项，请选择提供。）  （4） 用人单位出具的最近连续3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名单（须连续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注：此项材料与"投资纳税"为互选项，请选择提供。）  5.      其它加分项：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证书（持证人申请表彰奖励加分的，由表彰奖励主办单位向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获得加分）（原件及复印件）    **（三）、持证人同住配偶和子女需要享受积分相关待遇所需材料：**  1.    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配偶和子女户籍证明（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页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提供具有详细户籍地址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原件及复印件  4.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承诺书（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行为记录）本人签名  6. 若同住子女满16周岁以上者：  ——同时提供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证明，学籍证明或学籍卡原件+复印件  7. 如有二胎子女需要办理的  ——二胎子女出生在2016年前的，需提供二胎准生证、二胎审批表、当年符合的政策条款及符合条款相对应的政策证明材料。如二胎子女出生在2016年后，则不需要。 |